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 致：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盛投资”、“申请人”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一致行动人（即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观盛农业”或“一致行动人”）协议收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观盛投资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观盛投资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观盛投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344786238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观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注册资本	3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股东名称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8.412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58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344786238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综合保税区二期2号标准化厂房2楼
联系电话	0730-8426096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租赁，加工贸易，供应链信息技术服务，国际国内货物的运输代理及道路运输；农产品、棉花、粮食、毛油、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接触材料、矿泉水、酒类、原糖、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农林牧产品、饲料、木材、果蔬、肉类、禽类、水产品、矿产品、固体废物原料、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焦、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焦油、石油原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化妆品、日用消费品、药品、医疗器械、天然橡胶、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木浆、机制纸及制品、主焦煤、电解铜的销售；盐的零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3日至2065年7月22日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观盛农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MABP73XA80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观盛农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观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428 室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颜劲松
股东名称	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君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P73XA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428 室
联系电话	0730-84261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观盛投资、观盛农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观盛投资持有观盛农业80%的股权，基于以上，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观盛投资、观盛农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另外，屈原农垦与观盛投资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屈原农垦让渡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给观盛投资，故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期限3年，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观盛农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屈原农垦亦将构成观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为避免疑义，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一致行动人指观盛农业。

##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屈原农垦”）将其持有的正虹科技 40,341,811 股股份（占正虹科技总股本的 15.13%）协议转让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同时屈原农垦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26,675,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观盛投资行使；同时，正虹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990,372 股（含 79,990,372 股）股票，并全部由收购人观盛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屈原农垦持有上市公司 67,017,6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79,990,372 股计算，观盛投资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332,183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2%），同时拥有上市公司 26,675,805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70%）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47,007,9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

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观盛投资及观盛农业各自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屈原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观盛投资、观盛农业与屈原农垦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观盛农业与屈原农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观盛投资与屈原农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观盛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4、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观盛投资免于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观盛投资及观盛农业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屈原农垦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6、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事宜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在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正虹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虹科技已根据《收购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包括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及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等；正虹科技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正虹科技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正虹科技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在本次收购各方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的前提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观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本所律师： 甘露  
甘露

本所律师： 赵成杰  
赵成杰

2022年6月21日